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20-17R1

修正案号: 39-3700

- 一. 标题: 机翼--检查中央翼盒底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未执行空客22418号改装或服务通告A320-57-1043的所有A320-111、-211、-212、231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DGAC AD2002-342(B) DGAC AD1997-309(B)R1 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7-1082R3(或经批准的后期改版) 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7-1043(或经批准的后期改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20-17, 39-2064

原因:

CAD1997-A320-17[或DGAC AD97-309-104(B)]叙述了对位于41框和42框之间机翼中央翼盒底部的检查,在全尺寸疲劳测试的基础上,CAD1999-A320-12[或DGAC AD1999-246-135(B)]中确定了初始检查时间和检查间隔。但后来对A320机群的调查显示:服役飞机的载运量与那些初始认为的值之间存在差异。差异主要在着陆燃油重量和平均飞行时间上,这些数值高于疲劳分析时限定的那些值。这导致对A320

飞机所涉及的疲劳计算的调整。引用飞行小时(FH)来修正完成这些检查的初始检查时间和检查间隔。

措施: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除非已完成,必须采取以下措施:

- 1. 在累积13,200飞行循环或39,700飞行小时前,以先到为准,或者自本指令生效日起的3,500飞行循环内但不超过累积的20,000飞行循环,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7-1082R3对机翼中央翼盒底部进行高频涡流探伤。
- 2. 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7-1082R3的间隔要求和说明重复该检查,如果需要完成相应的工作。

如果飞机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7-1082或R1或R2完成了最近一次的检查,那么下次检查时间可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1,800飞行循环内完成,但不得超过自最近一次检查起累积的7,500飞行循环。

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7-1082完成了修理和完成了空客服务通告A320-57-1043的所有内容被示为本指令的最终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7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7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杨 爽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85703667